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

1、

投保中心係依據投保法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設立。專責處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它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程序。今樂陞案受害人要求中信銀為百尺竿頭公開收購破局負連帶責任，投保中心承擔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對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之責，俾樂陞案受害人正當權利得以行使。

樂陞案係我國首度發生之公開收購惡意違約事件，發生至今投保中心登記受害人已達 19,484 人，重創我國公開發行市場暨公開收購制度公信力。相關不法事件皆已進入追訴求償階段，惟中國信託銀行受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樂陞股票，中信銀雖謂係受百尺竿頭委任處理股務相關事務之履行輔助人，與應賣投資人間並無契約關係，不承擔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

惟中信銀處理股務相關事務犯下嚴重業務瑕疵，除僅形式審核百尺竿頭及其母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即逕認已執行辨識客戶程序，並將百尺竿頭評為「低風險」等級，未落實「認識客戶政策」及「法人信託業務認識客戶暨洗錢防制作業細則」。處理收購人收購資金時，並無相關書面程序可供遵循，致未能考量應賣人權益保障，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受託辦理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暨「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規定，嗣發生公開收購人延遲交割，嚴重影響應賣人權益。已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難謂負起善良管理之義務，受害人要求中信銀為百尺竿頭公開收購破局負連帶責任，尚非無據。爰此，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2、

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確實查核「百尺竿頭」是否為「陸資公司」？並請金管會公布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行 3 檔可轉換公司債，前 50 大認購人名稱及認購數量；另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們給我們的提醒非常好，但是在法規上，有些文字可能要做個調整，第 1 案第三段五行提及「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其實是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內控及內稽，要把這一段做個調整。另外，最後提及「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我們有掌握百尺竿頭有關股票的部分，他們當然可以提出團體訴訟，但如果是對中信銀，我們可以幫他們蒐集相關證據，其實外面已經有一些聲音說中信銀有些高階主管跟他們有什麼關係，或是公開收購時、跟他聯繫時，他們說案件會持續進行等，有這種說法，但我們要掌握到一些證據之後，他幫忙提告是

可以的，但是如果他沒有任何資料是沒辦法提告的。

主席：請把修正的文字送過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第二行「請金管會公布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行……認購人名稱及認購數量」，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移送法辦了，這個案子正在處理中，也已經約談這些人了，所以這部分可否不要公布，即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辦理中了，所以可否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曾委員認為可以，江委員呢？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法院不准是法院的事……

主席：修正後文字請他唸一遍，本質上大家都想保護投資人，就按照金管會的意見，做若干文字修正。先處理第 1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從第三段第五行的「違反」開始，即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內控及內稽」，另外最後的部分是修正為「蒐集相關證據」。

主席：請金管會向江委員報告一下數字。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第三段第五行末段，將「違反『公開收購……到暨』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等規定」，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規定」，然後將倒數第二行「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修正為「要求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

第 1 案簡單來講就是修改一些根據，江委員的提案是要求直接提告，金管會是說目前的資料還不夠，俟蒐集之後再幫忙他們，其實是一樣的意思，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和中信證……

主席：把中信證也加進來好了。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要加進來。

主席：好，加進來，即「中信銀、中信證」。

臨時提案第 2 案從第二行「並公布」到最後一句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都經過修正、協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12 分）